

輔仁大學醫學院學生國外研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4.05.24 醫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93學年度第二次會議通過

94.06.15 醫學院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獎助本院在學生，到國外公私立機構進行一個學期內的短期研修，以增進學生國際視野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1. 就讀於本院各系所品學兼優的學生。
2. 取得國外公私立機構研修之機會，並取得證明者。
3. 經系所主管或院長推薦，並附推薦函。

三、獎助學金之核定

1. 經費來源主要為各界捐贈本院捐款。
2. 由各系所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，向本院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送院長核准實施。
3. 出國研習以不影響正規課業為原則，研修主題請各學系決議。

四、補助規定

1. 獎助學金以支付研修所需之交通費、學費之全部或部分費用，生活費以自備為原則。
2.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在進修結束後必須繳交學習報告書（包含學習過程、學習具體成果及心得與建議），以及對捐款人感謝信函一份備查，並由系所安排作公開分享。
3. 因故無法成行時應退回補助款。
4. 補助經費核銷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擬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